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本公司”）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纳节能”或“公司”）于2015年11月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天纳节能于2016年0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天纳节能”，证券代码为836802。

自承接持续督导以来，天纳节能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公司在担任天纳节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天纳节能提交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天纳节能在本公司持续督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认真落实江海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天纳节能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现根据天纳节能自身规划需要，经本公司与天纳节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协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2020年4月7日起，江海证券不再担任天纳节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